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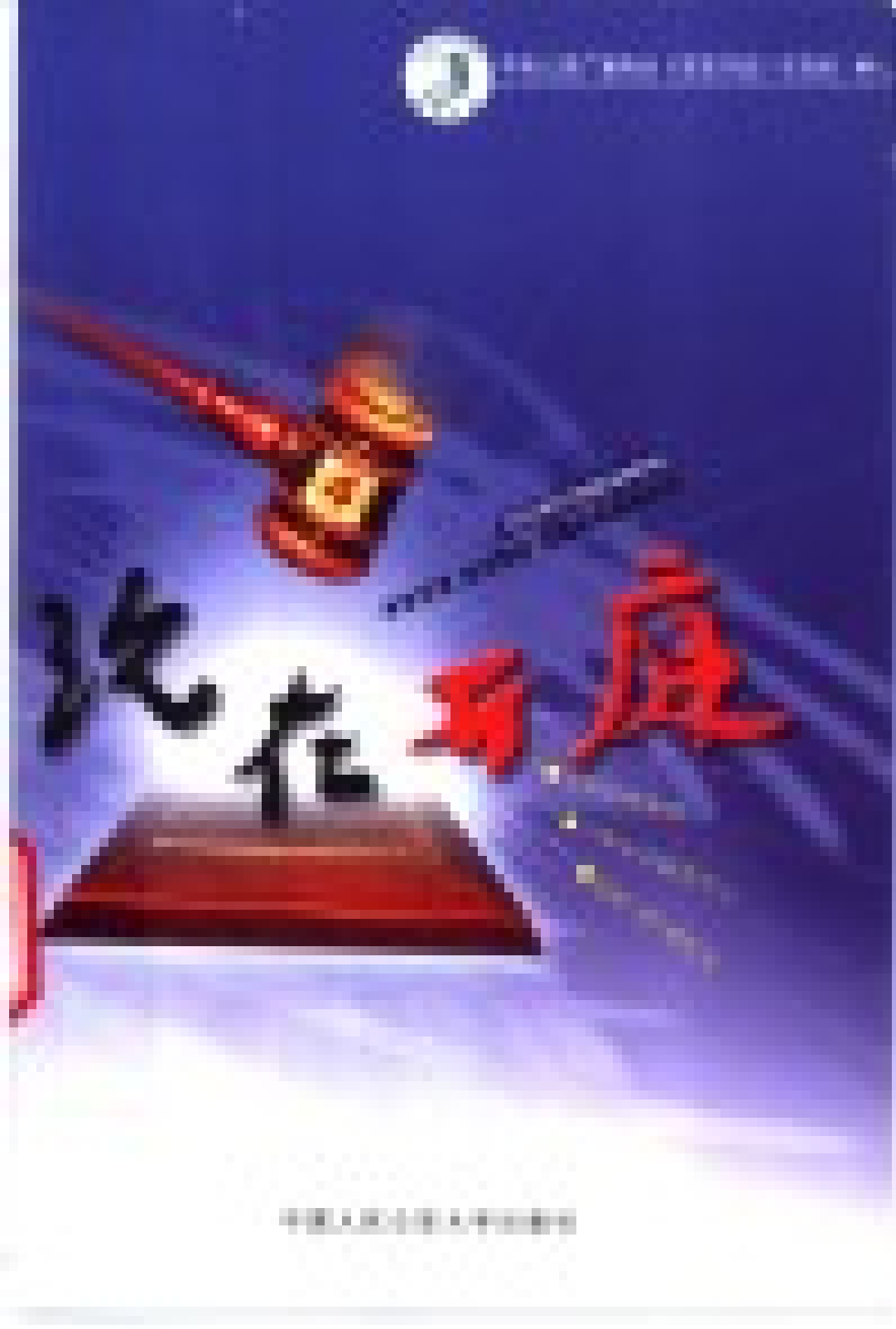
COURT INSESSION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现在开庭

- 入住后的烦恼
- 一岁女诉摄影中心
- 过把“借”瘾就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SESSION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现在开庭

4



北京·200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在开庭. 4/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8

ISBN 7-81087-373-3

I. 现... II. 中... III. 法律—案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124 号

现在开庭④

XIANZAI KAITING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81087-373-3/D·346

定 价: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中)专程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交流广播法制节目的合作与发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对《现在开庭》寄予厚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在“金天平广播奖”颁奖典礼上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刘会生主持颁发“金天平广播奖”。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左二)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现在开庭》的大力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右二)、新闻处长牛克(右一))

COURT IN SESSION
身临其境 现场旁听 完整再现庭审实况



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共同办好《现在开庭》节目。

中央台社教中心主任
杜嗣琨(右一)审听《现在开庭》节目。



《现在开庭》制作人李子顺在《现在开庭》座谈会上认真接受代表建议。



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颁发“金天平广播奖”。

现在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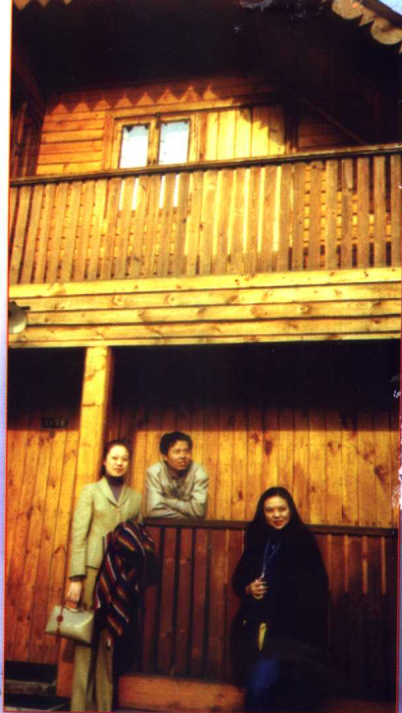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杨波(右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就《现在开庭》的改革畅所欲言。

《现在开庭》播音方亮。



身临其境 现场



《现在开庭》我们的家
制作人李子顺(中)、编辑孙莹(左一)、彭玉冰。



记者彭玉冰(左)、孙莹。



记者孙莹走出法庭发消息。

《现在开庭》栏目组主创人员简介

李子顺，1964年生于北京。1984年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至今。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1年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法制部副主任、《现在开庭》制作人、中国法学会会员。曾经主创、策划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现在开庭》等栏目，1995年从事法制记者工作，1998年专职采访全国各级法院，获各种全国新闻奖数十项。

孙莹(笔名雪妮)，1974年生于内蒙古赤峰市，1997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1999年获新闻学学士学位，分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从事记者、编辑工作。先后加盟《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特别周刊》、《现在开庭》节目的制作，十几个作品在各类全国法制好新闻评比中获奖。“法制新闻工作给了我一个实现理想的舞台，我将以手中的话筒和笔为道具，以为中国法治进程尽绵薄之力为主题，真情演绎自己的职业生涯。”

彭玉冰(笔名郁冰)，1962年出生于四川成都。1983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主任编辑、首都青年记者协会理事，曾著有诗歌、散文、童话、童话剧及书籍《儿童生活六千问》、《朋子的笑话》等文学作品十几万字。



前言

Preface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举办的庭审纪实专栏《现在开庭》自 2001 年初开播以来,尚不足三年。继去年结集出版 2001 年的全部稿件,现在又将要出版 2002 年的全部稿件。一个广播专栏的稿件能悉数连续出版,虽不是独此一家,但也为数不多。从这一个侧面和大量听众的来信、来电可以看出,经过两年的实践,《现在开庭》已经得到广大听众的认可和欢迎。

中国是个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古国,先人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精神、文化遗产,有关法治的思想便是其中之一。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的哲学家韩非便提出法的制定应该“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但是从人治走向法治这条道路却艰难而漫长。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



志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1997年党的十五大更加明确地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党的报告，作为党和政府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此，大大加速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推动了司法制度的改革，使中国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有了一次质的飞跃。

古往今来，惩恶与扬善都是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安定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古人把“刑罚”与“德教”看做是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刑罚者，治乱之药石也；德教者，兴平之梁肉也”。《现在开庭》追求的宣传效果也是这两者的完美结合，广播电台通过电波把庭审实况广布天下，既向人们展示了法院为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定依法进行审判的真实情况，也想通过跟踪报道审案的全过程让听众从中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并逐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而使法庭审判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得以扩大，得以延伸。这两年多的实践证明这种尝试是成功的，并正从探索逐步走向成熟。

《现在开庭》越办越好，不仅因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指导，有广大听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而且更要感谢负责这个栏目的几位年轻人，是他们踏实苦干的敬业精神使《现在开庭》绽放异彩，成为中央台的一个品牌栏目。

《现在开庭》作为一个合办节目已经跨越了尝试阶段而逐渐步入成熟阶段,为了使这个栏目具有更加旺盛的生命力,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宣传让听众更爱听,听之能入心入脑,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一次广泛的听众、专家调查和深入的研讨,使节目从内容到形式更趋完美,继续为宏扬社会主义法制、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方略、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作出新的贡献。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编辑

邹新炎

2003年8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房地产业

- 管道缝隙惹官司 (1)
- 入住后的烦恼 (9)
- 噪音逼我们上法庭 (18)
- 电信井“落户”起争端 (28)

消费者维权

- 律师状告火车票价上浮 (38)
- 一岁女诉摄影中心 (49)
- “香武仕”的后遗症 (59)
- “叫板”纳米功能杯 (70)
- 客户质疑“终免” (84)
- 溺死泳池谁之故 (95)
- 免费邮箱减“瘦”风波 (103)

交通安全

- 公交车“出轨”肇事 (115)
- “小公共”违章引发的惨案 (128)



非法经营

“私装天线”触法网	(140)
走私象牙进班房	(153)
制售假药食苦果	(166)
“吊白块”害人害己	(177)

诈骗

“凤舞九天”法庭现形	(188)
巨骗难逃法律惩罚	(200)
“伪满洲币”诈骗案	(217)

侵犯人身权利

知法者的恶行	(227)
第三者杀人案	(242)
京城首例公诉重婚案	(257)
保安打人终受惩	(267)

侵犯财产权利

过把“借”瘾就死	(275)
高级轿车盗窃大案	(289)
荒唐的职务侵占	(307)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

“时间陷阱”惹的祸	(318)
法律替古树申冤	(331)
妨害公务构成犯罪	(339)



屋顶突然“降雨”手机衣物遭殃
寻求赔偿被拒 无奈告上公堂

管道缝隙惹官司

- ☐ 原告:宋克武
- ☐ 被告:首钢第三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 审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 开庭时间:2002年6月6日

北京居民宋克武,家住石景山区模式口中里某单元一楼。2002年3月28日凌晨3点左右,从顶棚突然渗漏的流水,将其挂在暖气管上充电的手机泡坏,被褥和部分衣物也被弄湿了。这不明来由的流水着实让宋克武一头雾水。他找到物业管理部门,对方回答说漏水是因为去年暖气维修时,施工方没有填堵穿过楼板的暖气套管周围的缝隙造成的,物业部门管不了。宋克武找到施工的首钢第三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该公司经过查看,认定不是暖气管道漏水,他们也不管。无奈,宋克武将该工程公司起诉到了法院。



开庭审理

审判员:现在宣布开庭。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宋克武与被告首钢第三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产赔偿纠纷一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程战胜独任审判,书记员陈明担任法庭记录。

原告宋克武没有到庭,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吴诚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马龙代为诉讼。被告首钢第三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委托本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刘永东、办公室法律员耿世哲到庭参加诉讼。



法庭调查

审判员:现在开始法庭调查,首先由原告陈述起诉事实,讲明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代理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修复暖气管道漏水处;2.由于被告施工不当,请求判令其照价赔偿原告摩托罗拉 V998 手机损失 3660 元;3.由于被告施工不当,请求判令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误工费 1000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01 年 11 月初,被告对位于本区模式口中里 39 栋的暖气管道进行大修,由于被告施工不当,未将原告居住的居室楼板楼层管道的裂缝填堵上,2002 年 3 月 28 日造成原告居室漏水,致使原告 1 部价值 3660 元的手机被损坏,无法使用。被子、衣服也被水浸泡。事情发生后,被告方负责人找到现场,明确承认是他们的责任,并承诺尽快将原告损失修复或赔偿,但时至今日被告没有履行承诺。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

审判员:被告针对原告所述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答辩。

被告代理人:1.原告把首钢第三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作为被告起诉是错误的。理由如下:原告手机、衣物被浸泡是漏水造成的,原告应先找出造成漏水的责任方,将其作为被告。原告在没



有查明漏水原因的情况下把我方作为被告的做法是错误的。2. 原告认为我们施工不当,这也是错误的。我公司负责的暖气管道的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都经过建设单位石景山区市政所首钢物业处及监理单位北京建宇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检查,施工程序符合要求并被确认质量合格,不存在施工不当的事实,也不存在原告诉状里所说的管道裂缝,更谈不上填堵裂缝的问题。因而,原告以我公司施工不当作为起诉理由是错误的。3. 原告称我公司负责人承认是自身责任并承诺给原告修复损失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原告当时找到我公司,称楼上暖气漏水使其手机被浸,我公司因承担了暖气管道的维修工作所以派人去现场查看,看到的是原告顶棚暖气套管周围 150 毫米范围内有润湿,手机充电时挂在暖气管上被水浸了,原告提出让我们为其修手机,我们回答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4 月 14 日,原告又一次到我公司要求为其修理手机,我公司明确答复,如果是暖气施工漏水造成的损失,我们负责赔偿。因原告设计的居室地面无防水要求,所以可能由其他原因造成的漏水,我们不负责任。

被告代理人在答辩中还指出,原告将手机挂在暖气立管上充电是使手机被浸泡的重要原因。原告对手机保管不当,应承担主要责任。事发后,被告没有接到其他住户关于暖气管道漏水的报修,他们对原告楼上的住户检查过,也没有发现暖气管道漏水。另外,原告居住的房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时已停止供暖,因此原告的手机及衣物被浸泡不可能是暖气管道漏水造成的,所以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员: 本法庭刚才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双方主要的分歧焦点为:被告方是否为本案的合适被告;原告方要求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什么内容,具体金额是多少;漏水的原因是什么。针对以上的焦点,首先由原告方举证,举证时依次说明证据的名称、证明的内容、证明的事项。

原告代理人: 第一份证据是首钢物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 2002 年 3 月 28 日 8 时许,他们接到模中 39 栋 6 门 102 室的报修,也